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0〕86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0〕135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3 水利”，项目代码：Z175070060001。

一、有关县（市、区）要根据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工作要求，统筹安排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资金。

二、请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金额	其中：地下水 超采综合治理 （农村生活水 源置换）	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 公里中小河流 治理、小型水库 除险加固、中型 灌区节水改造、 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水土 保持项目、节约 用水、山洪灾害 防治项目、小型 水库工程维修 养护、非经营性 水利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等	备注
合计		9,346.8	9,102.0	244.8	
保定市清苑区	130622	4,338.0	4,338.0	0.0	
保定市满城区	130621	2,045.8	1,966.0	79.8	
保定市徐水区	130625	2,907.6	2,798.0	109.6	
保定市莲池区	130606	55.4		55.4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